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法

（2026年2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公布 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打造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装备制造业园区，根据《辽宁省开发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开展开发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中德园）的管理体制、规划建设、运营发展、服务保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德园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德园应当建设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于一体的国际级制造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主导产业，完善高水平对

外开放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人才培养、服务保障等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发展规划、经济管理、行政审批、投资促进、协调服务等工作，实行企业化管理。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由属地区人民政府承担。

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共同推动中德园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中德园应当按照精简、效能原则，在核定编制和职数限额内，自主确定员额数量和岗位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相关限额的调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管委会应当依据授权行使中层干部管理权和员额内自主用人权，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事项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中德园应当在国家政策框架内，结合实际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激励约束与淘汰退出机制。

管委会应当制定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八条 管委会应当依据授权或者委托，在规定职责范围内

依法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提供投资服务。现有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的有关权限保持不变，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支持中德园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承接符合下放条件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第九条 管委会应当依据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在辖区内依法行使下列规划土地管理职权：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划拨审批，但住宅、商业用途除外；

（二）市级城乡规划管理，但详细规划审批以及重点区域、重点街路两侧、重要事项、重要公共和公用设施详细规划修改除外；

（三）其他依法委托的规划土地管理职权。

前款所列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应当在委托书中予以明确。管委会应当按照委托权限严格审核，不得对受托事项实施再委托；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管委会依据委托行使规划土地管理职权的行为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前款细化规定、事后备案等相关内容，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十条 中德园应当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通过数字赋能、

人工智能赋能等方式，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和示范区。

第十一条 中德园应当完善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第十二条 中德园应当推进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服务供给能力；创新管理模式，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一站式审批服务体系，建设企业服务中心、中德创新中心等专业化、国际化服务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十三条 中德园应当加强园区生态环境治理，推进重点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完善智能电网、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智能化设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开展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

第十四条 中德园应当深化“管委会+公司”运行机制，发挥国有平台公司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和产业运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按照产业链、价值链配套需求，依托商

会、行业协会以及国际知名中介机构，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先进制造业地区、特色产业园区的经贸合作与友好交流。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编制、要素供给、项目安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人才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实施等方面，依法对中德园的发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中德园在法治框架内，围绕体制机制、开发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投资促进、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先行先试，推进制度集成创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